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杜江华先生、郭雄志先生、罗志敏先生和阮佳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伊志宏女士、李音女士和谢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伊志宏女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认为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伊志宏女士、李音女士、谢春晓先生已按照相关要求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江华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杜江华先生曾先后与他人共同创立东莞市易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易创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宇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易创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壹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2009 年 9 月，杜江华先生创立深圳市铂科磁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杜江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34,650 股，通过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200,85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杜江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江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郭雄志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隶属富士康科技集团）金属材料粉末造粒及成型技术研发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阿诺德磁材（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鸿信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进入深圳市铂科磁材有限公司，任监事、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简称 IEEE）委员，中国电源学会新能源电能变换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2019 年 3 月，郭雄志先生被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2019 年 3 月，郭雄志先生被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

领军人才。

截至公告披露日，郭雄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309,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5%。除此以外，郭雄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雄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阮佳林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隶属富士康科技集团）金属材料成型技术工程师、手机（NOKIA）制造工厂品质课长、品质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开始任芬兰易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质量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鸿信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进入深圳市铂科磁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铂科天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铂科执行董事，铂科实业执行董事，成都铂科执行董事，河源铂科执行董事、经理，新感技术执行董事、新感天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中国电源学会磁技术专业委员会第七届副主任委员，并荣获深圳市后备领军人才称号。

截至公告披露日，阮佳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44,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除此以外，阮佳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阮佳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罗志敏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隶属富士康科技集团）屏蔽材料开发工程师、供应链主管；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市鸿信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进入深圳市铂科磁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铂科实业监事，兼任中国电源学会新能源电能变换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截至公告披露日，罗志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48,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除此以外，罗志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志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伊志宏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系助教；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挂职；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系讲师；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期间1997年8月至1998年7月，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01年6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期间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美国密歇根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05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院长；2012年5月至2017

年7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伊志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音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光明日报》深圳记者站记者；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深圳青年》杂志社首席编辑；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文化报》华南新闻中心新闻部主任；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市发改委《新产经》杂志社副主编；201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秘书长；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利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任义乌易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广州利威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秘书长、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嘉盟购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市赛欣瑞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洲际通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

谢春晓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东莞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专任教师，期间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法国国立工艺学院访问学者；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成形制造工程系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粤台产业科技学院副书记、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春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